



高等学校
核心教材

理工科院校法学教材系列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田晓云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高等教育核心教材·理工科院校法学教材系列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田晓云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 / 田晓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6

ISBN 978 - 7 - 5118 - 9571 - 4

I. ①国… II. ①田…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0474 号

国际经济法

田晓云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5.5 字数 508 千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571 - 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吴邲光 郭 涛

顾 问：王保树 王欣新 沈四宝 郭 禾

委 员：王素娟 王爱民 王 瑞 王斐民 尹好鹏 田晓云

朱苏人 刘泽军 刘夕海 吴邲光 荣国权 陈兰兰

郭 红 韩红兴 董慧凝

主 编：吴邲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田晓云

副主编：吴莉婧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晓云 乔慧娟 刘金科 吴莉婧 赵哲伟 薄守省

主 编 简 介

田晓云,女,法学博士,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方向的教学与研究。主编或合作撰写《国际经济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国际商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海商法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加入 WTO 与中国冶金工业》(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3 年版)等教材和专著。在《河北法学》《法学杂志》《国际法论丛》等法学刊物上发表“中国企业海外矿业投资法律风险防范研究”“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中实体私法条约的适用”“国际商事惯例的性质研究”“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国际商事惯例的适用”“试论 WTO 反倾销协议的功能平衡”“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仲裁”“意思自治原则确定合同准据法比较研究”“‘直接适用的法’与合同准据法的确定”“国际商法地位问题研究”“国际私法中‘直接适用的法’探析”等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总 序

北方工业大学坐落在风景秀丽的北京西山脚下,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法相结合的多科性大学,其法学教育始于1985年,是全国第一个理工科高等院校的法学本科专业。经过两代人的勤奋耕耘,现有四个法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成为北京市属高校中率先获得J.M学位授予权及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最多的单位,师资队伍、学术地位、教学质量和办学条件居全国理工科普通高校法学专业的前列。

北方工业大学的法学师资队伍由25名博士和14名硕士组成,独立完成或承担了6项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和四十多项北京市、国务院各部门的研究项目,出版学术专著26部,取得了比较丰富的法学教育与研究成果。

北方工业大学的法学教育与研究,以经济法学和民商法学为专业特色。其中,经济法研究所是全国高校中最早研究经济法的两个专门机构之一,并在全国理工科高校中率先获得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经济法专业现为北京市重点学科,有关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会计法、审计法以及金融法的研究,在全国经济法学界具有重要地位;民商法研究所关于人类遗传基因的法律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物权法及商法基础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专业特色。此外,关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研究也逐渐在学术界产生影响。

随着北方工业大学从教学型大学逐渐向研究型大学的转变,其中的法学专业也需要以系统、集中的整体形象在法学学术界展现,在北京市教委学科建设专项基金的资助下,《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便应运而生,这一系列教材的出版,将使北方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教学体系进一步完善。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是为了适应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本着夯实基础、注重能力、发展创新的指导思想,培养以就业市场为导向的具备“职业化”特征的高级法学专业人才而编写的,该系列教材遵循法学学科的科学性、逻辑性,兼顾国家司法资格考试的指向,结合我校多年来教学特色和教学经验,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北方工业大学于2009年组织骨干教师编著出版该系列教材,以此来促使法学学科的教学和科研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并使其成为切合当前教育改革需要的高质量的优秀教材。

(一) 编著宗旨和特色

1. 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导,注重教材的实用性

为实现该宗旨,体现本特色,在教材编著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理论的阐述应简明扼要,尽量避免罗列各种学术观点,以通说和法律规定为依据。(2)在章节之中插入案例、表格、图片资料等新颖、直观材料,使理论的阐释、概念的比较、知识结构清晰、明白、易懂,深入浅出,脉络清晰,风格统一。

2. 以司法考试为导向,适当融入司法考试的内容

为配合国家司法考试办法的变化,避免教材内容和司法考试内容的相互脱节,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注重学科科学性、系统性和理论性的前提下,适当融入司法考试的相关内容,以提高学生在大学期间应对司法考试的能力,达到学以致用、学以致用的教学目的。

3. 以体例新颖、内容适用为原则

遵循体例新颖、内容适用原则,使教材在结构纵横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示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新颖性、适用性,使教师的教授和学生的自学相得益彰。

(二) 系列教材的使用对象

高等院校法学本科生、法学二学位生、法律硕士研究生

(三) 系列教材的质量保障体系

本系列教材将组成编审委员会,对教材编著规范、内容质量、编著计划和进度等进行全面审核和把关,并聘请国内权威专家对系列教材进行最后审订。具体编著工作由各学科骨干教师领衔进行,并对编著质量和进度负责,力争使该系列教材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的高质量教材。

说 明

本书由来自全国多所高等院校、多年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中青年教师撰写完成。全书系统地阐述和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在体系上注重全面、系统;在内容上强调对最新国内和国际立法的变化的反映。在此基础上力求理论与实际相联系,在相关部分结合具体案例或实例进行阐释,以使读者更清楚地学习和掌握相关内容。由于受资料的掌握和水平所限,书中有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及分工如下:

田晓云(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五章

乔慧娟(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第三章第二、三、四节、第十二章

吴莉婧(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五节

赵哲伟(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第八章、第九章

刘金科(大连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章

薄守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第十一章第一至四节

全书由田晓云统稿,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作者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性质、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5)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及其立法	(2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33)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1)
第四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52)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57)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6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73)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73)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108)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116)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2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2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12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32)
第三节 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139)
第四节 国际陆上运输、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52)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157)
第一节 支付的工具	(157)
第二节 支付的方式	(166)
第六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87)
第二节 国际贸易管理的国内法律制度	(192)

第三节	国际贸易管理的国际法律制度	(206)
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1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217)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221)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226)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	(232)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239)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39)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243)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	(260)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60)
第二节	国际投资管制和鼓励制度	(269)
第三节	国际投资保护制度	(274)
第四节	关于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279)
第十章	国际金融法	(294)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94)
第二节	国际融资法律制度	(301)
第三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316)
第四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323)
第十一章	国际税法	(337)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37)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342)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避免	(348)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352)
第五节	中国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57)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	(364)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概述	(36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6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81)

第一章 绪 论

【重点问题】

- 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 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 理解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 理解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关系
- 了解国际经济法的性质
- 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性质、概念和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性质

国际经济交往由来已久,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提出来的。^{〔1〕}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性质,即国际经济法是一个什么样的法律部门或者其在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的问题,始终存在分歧,并有不同的学派和观点。因此,有必要首先就国际经济法的性质问题的不同观点加以介绍。在此基础上,明确本书的观点,以便更好地阐述相关内容。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性质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该观点基于传统法律部门分类理论,严守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界限,认为国际经济法属国际公法范畴,是原有国际公法体系中的一个分支,把国际经济法视为“经济的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只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只是调整这类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由于此种观点按照传统的法学分科理论来看待国际经济法,因此也被称为传统学派。因为这种观

〔1〕 1948年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教授最先阐述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其发表的论文“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与标准”在欧洲影响甚广。1948年英国伦敦大学课程安排最早使用“国际经济法”这一概念。参见周忠海:“国际经济法在中国的研究与发展”,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年),第308页。

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只调整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有学者又将其称为狭义说。其主要代表人物如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日本的金泽良雄、法国的卡罗(D. Carreau)等。如施瓦曾伯格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一个特别分支,是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和开发,商品的生产、流通、消费、货币与财政,与此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实体的组织及其地位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关于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条约,如通商条约、易货贸易协定、政府间贷款协定、支付协定等;另一类是关于国际经济制度的法律,如关于国际财政经济制度的法律,国际上关于保护中立国财产的法律等。^{〔1〕}日本的金泽良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为了解决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矛盾,从国际经济整体立场出发所形成的国际法秩序,即对国际社会中的经济活动,通过进行双边、多边调整,加以一定制约的国际法规范——条约的总称。其中既包括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规范,也包括调整国家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关系的规范;不仅包括关于国际经济的统制法,还包括比之更为广泛的有关国际间经济发展与协调合作的国际法规范(世界范围的及地区性的),如《联合国宪章》《国际贸易宪章》《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等。^{〔2〕}我国国内学者也有持此种观点的。如史久镛教授认为:“从国际经济法整体和法律规范的功能统一性来看,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特殊部门,如同海洋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暂且简单地说,国际经济法可谓调整国家之间在经济领域关系的公法体系,其法律规则是通过国家之间协议制定的。”^{〔3〕}又如汪暄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众所周知,国际法过去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关系;自战后国际经济法的出现,国际法成为同时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这标志着国际法从政治到经济的新的发展趋势。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是完全一致的。”^{〔4〕}

(二)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该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不是传统法律分类理论即原有法律体系所能概括得了的,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它是与国际公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并不等同于“经济的国际法”。国际经济法不仅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也调整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简称各国私人之间经济关系)以及他们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

〔1〕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3页。

〔2〕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3〕 史久镛:“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载《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362页。

〔4〕 汪暄:“略论国际经济法”,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卷,第395页。

系。而且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因此,国际经济法是突破了传统法律体系,打破传统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严格界限,而形成的一个融合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独立法律部门。由于此种观点突破传统法律分类理论来看待国际经济法,有学者将其称为新兴学派。而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并非仅限于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还包括不同国家个人、法人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不同国家或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因此有学者又将此种观点称为广义说。其主要代表人物如美国的杰塞普(P. Jessup)、斯泰纳(H. J. Steiner)、瓦格茨(D. F. Vagts)、洛文菲尔德(A. F. Lowenfeld)、杰克逊(J. H. Jackson)、日本的樱井雅夫等。早在20世纪50年代,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杰塞普教授首先提出跨国法的概念,他认为,跨国法是“调整跨越国境的行为或事件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以及这些法律未能完全包括的其他所有的规则”。〔1〕杰塞普教授认为国际法中“国际”(international)一词不足以表述国际社会的问题,而提出用“跨国”(transnational)来代替。这一概念的提出为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分离提供了理论基础。在美国法学界许多学者采用实用主义方法研究国际经济法。如美国纽约大学洛文菲尔德教授首先主编了名为《国际经济法》的六卷丛书,分别论述了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国际税收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摆脱了传统法学分科论的拘束,着重从实际需要和现实目的出发,来阐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跨国法律问题。〔2〕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杰克逊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所涉及的问题十分广泛,包括经济交易的法律,有关经济事务的政府规章,以及诉讼和国际经济关系组织相关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可以分为两种宽泛的模式,这两种模式贯穿了国际经济法所包括的几乎全部内容。即“交易性的”和“管理性的”国际经济法。交易性的国际经济法涉及在国际贸易或其他经济活动中进行的交易活动,其关注的主要方面是私人企业或其他主体的行为。管理性的国际经济法关注的是政府机构(国家的、地方的或国际的)角色。〔3〕根据其见解,调整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包括三个部分:一是经济交易的私法,包括有关两国的合同法、货物买卖法、冲突法、保险法、公司法、海商法等;二是有关国家的政府管理经济交易的法律规范,包括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商品质量和包装标准法、国内税法等等;三是国际法或国际经济组织法,这部分法律虽是约束政府的,但对私人交易也具有深远的影响。〔4〕

〔1〕 Philip C.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New Haven, 1956, p. 2.

〔2〕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Matthew Bender, 1981 - 1984.

〔3〕 [美]约翰·H. 杰克逊:《GATT/ WTO 法理与实践》,张玉卿、李成钢、杨国华等译,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1页。

〔4〕 John H. Jackson, etc., *Legal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West Public Co., 1995, 3rd ed, pp. 2 - 3.

我国大多数国际经济法学者持此种观点。如姚梅镇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关于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关于国际经济交往中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等关系及国际经济组织等法规和法制的总称。其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反映了商品和资本超越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1〕} 陈安教授认为,用以调整跨越一国境界的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确实是一个涉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涉外经济法、民商法等多种分离规范的边缘性综合体。它是根据迫切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的综合性法律部门;从而,国际经济法学乃一门独立的边缘性法学学科。^{〔2〕} 曾华群教授认为广义说与狭义说分歧的焦点在于,国际经济关系是否可分割为国家或者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和不同国籍私人之间经济关系两个层次,分别由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国际经济的现实表明,国家或者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与不同国籍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往往相互交错,密不可分。一项国家之间的经济谈判,不仅涉及当事国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更多涉及当事人一方与当事国对方私人之间或者当事国双方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问题……显然,由国家或者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或者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不同国籍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构成的国际经济关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相应地,调整这种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也应该是包含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独立法律部门。^{〔3〕} 又如曹建明教授认为:“目前,广义说观点已为国内较多学者所接受。国际经济法也已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构成整个法律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4〕} 本书采用上述第二种观点即新兴学派的观点。下述相关问题均在此种观点基础上进行阐述。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学者大多数持广义经济法的观点,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他们的表述不尽相同。例如,姚梅镇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社会中经济关系与经济组织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讲,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生产、流通、资本和技术移动、信贷、结算、税收等法律关系与国际经济组织的法规和法

〔1〕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374页。

〔2〕 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刍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页。

〔3〕 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0~41页。

〔4〕 曹建明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制的总称。”〔1〕

高树异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的即跨国的,具有涉外因素的各种经济关系的原则、制度和规则(规范)的总和。”〔2〕

陈安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3〕

曹建明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4〕

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私人、国家、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多元性。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私人主体。

(1) 国家。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关系中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

国家在国际经济法中具有多重身份。一是国家是国际条约的制定者,国家同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缔结或者参加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或协定。此时,各国都是平等的主权者,应当受其自己所作允诺的约束。不仅如此,国家所缔结或参加的经贸条约或协定往往会给有关国家的私人当事人设定权利和义务。二是国家依法对跨国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此时,国家是处于支配地位的主权者,对方是被管辖者,国家同他国或者本国的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私人主体之间形成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国家管理国际经济活动主要是依据本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同时也有国际惯例以及国家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三是国家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与外国的私人主体进行经济交往,成为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此时,国家与外国的私人主体大体处于平等的地位。但是国家与外国私人之间达成的国际经济合同又不同于一般商事合同,主要涉及国家豁免权问题。所谓国家豁免权是指未经另一国同意,一国法院不得受理对另一国的起诉,也不得对该另一国的财产行使管辖权。国家豁免权的内容一般包括:①司法管辖豁免,即未经一国同意,他国法院不得受理

〔1〕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2~23页。

〔2〕 高树异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4~25页。

〔3〕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4〕 曹建明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以该外国为被告或者以该外国国家财产为诉讼标的的案件;②诉讼程序豁免,是指一国放弃管辖豁免,未经该国同意,外国法院不得对该外国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得强制出庭作证,提供证据,以及其他诉讼程序上的强制措施;③强制执行豁免,是指一国作为原告在他国起诉或者同意作为被告在他国应诉,未经该国同意,他国法院不得根据判决对该国财产实行强制执行。国家豁免权的根据是国家主权原则和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原则。国家豁免是国际法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在历史上得到普遍的遵守。随着国家参与通常属于私人经营范围的事业的逐渐增多,一些国家开始对国家豁免权加以限制,出现了国家豁免问题上绝对豁免主义与限制豁免主义的分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趋明显。到20世纪70年代,一些国家将外国国家豁免问题通过其国内法进行规定,如1976年美国的《外国主权豁免法》、1978年英国的《国家豁免法》采取了限制豁免的立场,虽然肯定了国家豁免权,但大量列举外国国家不能享有豁免的例外情况,对国家豁免加以限制。此后,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也通过立法明确表示了限制豁免的立场。另外,在实践中越来越多的国家放弃绝对豁免主义,倾向采用限制豁免主义立场。^{〔1〕}由于各国对国家豁免的不同立场,1978年国际法委员会开始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列入工作计划,起草《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并在1986年和1991年一读和二读通过条款草案,2004年3月就实质条文已达成一致,完成了条约起草工作。《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在2004年12月2日第59届联合国大会获得通过,2005年1月17日至2007年1月17日向各国开放签署。《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是第一个全面规范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的普遍性国际公约,也是第一个确认国家及其财产限制豁免的普遍性国际公约。

我国于2005年9月14日签署了《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我国关于国家豁免的理论与实践方面历来支持绝对豁免立场。在我国改革开放的程度越来越高,国家直接参加国际民商事活动越来越频繁的情况下,学者们认为,从一国发展经济交往的自身利益出发,不宜采用绝对豁免。特别是在对方国家采取限制豁免原则,把他们认为不应获得豁免的行为或财产管辖起来,而自己却不顾实际地坚持绝对豁免原则,放弃对对方国家相应的行为和财产的管辖权,显然近于作茧自缚。^{〔2〕}而实际上,中国政府代表在1991年第43届联大六委会议上就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条款草案》进一步表明了立场。中国代表团始终认为“国家豁免是基于国家主权和国家主权平等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是一项久已确立和公认的原则”。同时,中国代表还再次重申:“为了维护和促进国家间正常的往来和经贸关系,可以就国家管辖豁免制定一些例外的规定。

〔1〕 龚刃韧:《国家豁免问题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2~150页。

〔2〕 李泽锐:“国家豁免问题的前瞻与回顾”,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6年卷,第250~251页。

然而,考虑到国家豁免原则的性质和内涵,这些例外必须限于确有实际需要的某些情况而保持在最低限度上。不然,整个条款草案就会出现原则上肯定、而具体上否定国家豁免原则,这是与制定该专题法律制度的目的背道而驰的。”〔1〕可见,我国政府一方面坚持国家管辖豁免为基本原则的一贯性立场,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在具体规则上可以采用灵活的态度。我国对《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签署表示初步同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也表明了我国在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上的立场。

(2) 国际组织。在国际实践中,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性经济组织和国际性政治组织都对国际经济法有直接的影响,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更多的是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一般可分为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如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区、安第斯条约组织等)和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等)。国际经济组织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量出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新主体。大多数国际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国际经济组织都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固定的资产和资金来源,在一定的范围和领域内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有独立承担法律诉讼的能力,有些国际组织甚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国际经济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毫无疑问的。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国际经济组织制定或者促成有关经济贸易关系的条约、协定,协调各国有关立法,收集、传播和制定有关贸易、投资、技术转让的资料、情报和政策,促进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与国家之间签订大量国际经济合同和协议,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际组织和私人之间具有签订协议的能力,有接管、买卖财产的能力,有进行法律诉讼的能力。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国际组织在贸易、投资、信贷、服务等领域表现得非常活跃,有些国际组织和国际经济组织的决议、规定、原则、制定的标准合同已成为国际经济活动中各国遵守的原则和准则,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除政府间国际组织外,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非政府组织自身尚不是国际经济法的正式主体,其存在依托于该组织所在地的国内法。

(3) 私人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作为一般的民事关系主体,有权从事国际经济活动。它们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从事投资、贸易、金融、技术转让等各种经济活动,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国际经济交往,并独立承担相应的国际经济义务。但由于受财力、物力所限,因此,它们在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有限。

法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最积极、最活跃、也是数量最多的部分。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为

〔1〕 龚刃韧:《国家豁免问题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1页。